

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昌黎县审计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县文化中心项目阶段审计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	实施(主管)单位	319001 - 昌黎县审计局本级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25.000000		到位数	25.000000		执行数	25.0000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5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5.000000		其中:财政资金	25.000000		
	其他	0		其他	0		其他	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	
	对昌黎县文化中心项目进行跟踪评审,并对超概算情况进行分析。				已对昌黎县文化中心项目进行跟踪评审				93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出具报告数量	13	≥	1	份	1	完成	13
		质量指标	核算工程造价	13	文字描述		是否核算工程造价	是	完成	12
		时效指标	报告出具及时性	12	≤	12	万元	10	完成	12
		成本指标	阶段性审计费不超预算	12	≤	25	万元	25	完成	12
	效益指标(30)	经济效益指标	对超概算情况进行分析	10	文字描述		是否进行分析	是	完成	8
		社会效益指标	对昌黎县文化中心项目进行跟踪评审	10	文字描述		是否评审	是	完成	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继续推进文化中心项目建设	10	≥	1	年	1	完成	8
	满意度指标(10)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93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存在偏差:根据执行结果来看指标偏差不大,今后继续按照计划开展工作。 纠偏措施:加强支出管理,优化支出结构,编细编实部门预算,在预算额度内严格控制费用支出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确保支出进度达标,年初计划开展工作,按时完成审计计划及上级领导部门交待的各项工作。									

填报人: 郑玉婷

联系电话: 0335-2568157

说明: 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